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6-0004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会计估计变更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6-00044 号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之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等工作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审核意见。

三、审核意见

基于本报告所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是我们相信，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是不公允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近年来，受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等因素影响，宏观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为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在遵循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同时参考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组部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公司拟对部分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高风险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仍为信用评级风险高，计提方法和预期信用损失率保持不变。

对于账龄组合部分，变更前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30
3-4年	40	50
4-5年	6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一致。

2.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

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金额将取决于 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发生情况。

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为：2021 年减少 448.49 万元、2022 年减少 573.42 万元、2023 年减少 676.78 万元。

3. 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经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 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廿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范金池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1-1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22291970111373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58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海丰瑶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9-06-26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138119890626081X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8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6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